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告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环保编码

该单位位于珠海市平沙镇，主要负责平沙镇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该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同时，该厂还承担着平沙镇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有效防止了雨水径流对环境的污染。

该厂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该厂还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为保护平沙镇的环境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

该厂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该厂还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为保护平沙镇的环境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

该厂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该厂还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为保护平沙镇的环境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编制修订，珠海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辅助的《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9月26日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备案。

(六)环境自行
监测方案(国控
重点排污单位
填报)

在《广东省主要环境企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entservice.gd.gov.cn/>)公开填报情况，见附件《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方案通过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七)其他应当
公开的环境信
息

在珠海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http://121.31.199.9:8580/Portals/index.aspx>)上传实时监测数据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